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附件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要互相关心、互相支持、互相配合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推”工作。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推”工作。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推”工作。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推”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双一推工作实施方案
- 2. 2022年双一推工作考核办法
- 3. 2022年双一推工作奖励办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教育部

2022年11月

第1111号